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之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文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多

股 本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自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我們的章程細則中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